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正式名稱

79. 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

- (1) 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"破產人 的財產暫行受託人"(填上破產人姓名)。
- (2) 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"破產人 的財產受託人"(填上破產人姓名)。
- (3) 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可以他的正式名稱,作出所有規定由他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或他 獲授權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的作為。

(由2005年第18號第23條代替)